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0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积极维护公司市值，增强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决议将公司于原在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目的而回购的部分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其中9,771,882股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用途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业经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债权人通知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事宜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每个工作日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天津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联系人：李凡

邮政编码：300190

联系电话：（022）87611660-8220

传真号码：（022）87612379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簿记并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九安医疗MTN001），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构成触发提议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